

OptoMedia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辦法

第一條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全體同仁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公司正式員工依法扣繳福利金並到職滿三個月者均應享受本辦法福利之權利，也受辦法之限制。

第三條 福利補助項目定為：

- 一、職工結婚補助
- 二、職工暨配偶生育補助
- 三、職工暨子女教育獎助
- 四、職工父母暨子女住院醫療補助
- 五、職工暨眷屬喪葬撫卹
- 六、職工生日禮金
- 七、三節禮金
- 八、國內外旅遊

第四條 職工結婚補助

- 一、職工結婚補助費不分等級一律補助貳千元，當事人雙方均為本公司職工，得分別請領。
- 二、職工申請結婚補助費時，必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喜帖或新婚後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需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 四、結婚補助，職工本人在職期間僅限請領一次。

第五條 職工暨配偶生育補助

- 一、職工暨配偶生育一律補助伍千元。
- 二、雙生者加倍，以二個為限。
- 三、申請生育補助時，必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出生證明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職工本人因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之非自願性流產，檢附醫師診斷證明亦可申請生育補助二千元。
- 五、需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 六、本公司職工本人或配偶生育者均可按規定申請生育補助費，本人及配偶均為本公司職工時，限由一人請領。
- 七、非親生子女不得申請生育補助費。

第六條 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一、發給標準如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每學期貳千元。(以上獎助辦法不適用於大學、大專院校延畢之修業學年和碩士班、博士班、在職進修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2. 公、私立高中（高職）每名每學期壹千伍百元。
 3. 國中每名每學期壹千貳百元。
 4. 國民小學每名每學期為壹千元。
- 二、三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比照大學院校之標準發給。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中之標準發給，後二年比照大學院校之標準發給。
- 三、就讀完全公費待遇之學校（不含軍警學校）獎助標準視前列獎助標準折半發給。
- 四、以上獎助每學期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1. 大專組(含)以上：學業 75 分以上，操行優等或 75 分以上。
 2. 高中(職)組：學業 75 分以上，操行優等或 75 分以上。
 3. 國中組：在學即可
 4. 國小組：在學即可
- 五、本公司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之申請名額不受子女人數多寡之限制：如父母同為本公司職工者，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 六、申請教育獎助學金時，需填妥申請單並檢附前學期成績單。於開學二個月內(每年 4 月及 11 月底前)申請完畢。
- 七、在國外及大陸地區就學子女，不在獎助之內。
- 八、就讀國內教育部認可之外僑學校，亦可申請。

第七條 醫療補助

- 一、職工配偶/父母/子女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費發給標準如下：
1. 職工配偶/父母/子女醫療補助每次貳千元。
 2. 職工眷屬住院超過 5 天(含)以上。
 3. 申請醫療補助，需填妥申請單並檢附住院證明書影本、醫療費用收據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補助需於眷屬病癒出院日起一個月內申請。
 5. 職工每位眷屬每年申請醫療補助費以一次為限。
 6. 職工本人及配偶均為本公司職工時，限由一人請領。
- 二、職工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費發給標準如下：
1. 職工醫療補助每次伍千元。
 2. 職工本人住院超過 3 天(含)以上。
 3. 申請醫療補助，需填妥申請單並檢附住院證明書影本、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4. 因同一事故住院，於六個月內恕不重覆發給。

第八條 喪葬撫卹

- 一、職工暨眷屬喪葬撫卹金支付標準如下：
1. 職工本人不分等級一律撫卹伍萬元。
 2. 職工眷屬（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則發給壹萬元撫卹金。
 3. 職工單身者，死亡時得由其生前指定之受益人申請喪葬撫卹金。無指定受益人者，得按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按下列順序由本公司認定受益人：

- 一、直系血親、子女。
- 二、兄弟姊妹。
4. 喪葬撫卹金之申請，應填妥申請單並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5. 同一案件，如有眷屬二人以上在本公司服務者，其喪葬撫卹金限由其一入申請。

第九條 生日禮金

- 一、到職滿三個月。
- 二、職工生日當月發給壹千元。

第十條 三節禮金

- 一、到職滿三個月
- 二、五一勞動、端午節、中秋節當月發給壹千元。

第十一條 國內外旅遊

依福委會年度會議核定，補助金額由福委會開會決定之，不足部份由職工補貼。

第十二條 附則

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 一、職工指本公司現職人員(試用期滿、正式核薪職工)，並按規定繳納福利金者。
- 二、父母指職工親生父母或法定之養/繼父母。
- 三、職工申請各項補助費時均應於規定時間內為之，逾期以棄權論，但因特殊事故不能及時辦理者可附證明延長一個月。
- 四、職工請領各項補助費時應先按規定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本會於接到申請案件後除特殊案件外應於五日內核定，並通知申請人。
- 六、各項補助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自殺致死或傷殘者。
 2. 與人鬥毆致死亡或傷殘者。
 3. 因犯罪行為致死或傷殘者。
 4. 因過失經社方已經公佈除名或因故已經辦妥離職者。
 5. 職工到職日前所發生之事項。
- 七、職工申請各項補助費應具實申報，如事後發現申報不實，或有預謀套取等情事除追回已領金額外，並停止其二年享受福利之權利，若再犯者永遠停止其享受其福利權利。
- 八、職工已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離職人員，即消失享受本辦法各項福利補助權利。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請修正之。